(上接 C74 版)

②降低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一、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期权或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2. 公司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期权 /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 / 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行权 / 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50.5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3.10 元 / 股(假设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 13.1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3%、19.5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523%、1.5795%(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1 年、2 年的平均年度股息率)

2.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 2020 年 5 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0 年 -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50.51	188.13	88.80	81.02	18.31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20 年 5 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766.63	5,021.42	2,510.71	2,092.26	418.45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5,209.56	2,599.51	2,173.29	436.76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225,946,25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8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吴光胜	否	250,448	3.13%	0.03%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250,448	3.13%	0.03%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胜先生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	29.46%
吴光胜	7,993,248	1.0%	250,448	3.13	0.03%
赵术开	2,010,000	0.26%	0	0	0
合计	235,699,050	30.76%	225,946,250	95.86%	29.49%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合作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本币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2018/11/30	2019/11/30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12/14	2019/12/13
渤海银行	USD	13,800,000	100,000,000.00	2019/07/18	2020/01/10
合计			473,000,000.00	-	-

目前华讯科技主体和债项评级稳定，未有下调情形。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及应对措施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上述股份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吴光胜先生《关于本人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吴光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被部分平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因触发平仓线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光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3 日	5.005 元	148	0.1932%
	合 计	2020 年 3 月 3 日	5.005 元	148	0.1932%

吴光胜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光胜	合计持有股份	9,473,248	1.2363%	7,993,248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5,412	0.7224%	4,055,412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836	0.5139%	3,937,836	0.51%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993,248 股，占公司股本 1.04%，其中限售股 3,937,83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26%，占公司股本 0.51%；被质押股份 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2.55%，占公司股本 0.6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250,44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3%，占公司股本 0.03%。

二、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993,248 股，占公司股本 1.04%。吴光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其股份 33.86%(出资比例)，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如后续公司股价继续下行，具备追加担保的能力。

三、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通知日，吴光胜先生未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任何形式的平仓通知。

2、经初步估算，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暂无再次平仓的风险。如股价继续下行，其将通过现金补仓、追加担保等方式降低平仓线，以避免平仓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吴光胜先生此次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未根据规定进行预披露，公司已告知其相关规定及后续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吴光胜先生表示将吸取此次教训，后续将及时根据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吴光胜先生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5、本次减持不涉及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光胜先生股权质押或融资融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光胜先生《关于本人股票被平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 119,020.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0%，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77.1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61.75 万元。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混改。截止目前，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无资产注入等安排。

4、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混改。截止目前，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无资产注入等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的短期借款 113,138.93 万元、长期借款 221.95 万元，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3.26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1,306.78 万元，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 119,020.9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10%；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77.18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61.75 万元（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1、间接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能否按时履行认购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和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认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

(五)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 73,030.86 万元、减值准备 17,041.22 万元、净值 55,989.64 万元，其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商誉账面净值为 30,038.69 万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迅锐通信)商誉账面净值为 10,592.92 万元；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安添)商誉账面净值为 7,518.04 万元；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优利麦克)商誉账面净值为 6,617.21 万元；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源磊科技)商誉账面净值为 1,222.78 万元。公司旗下的中诺通讯、迅锐通信、北京安添、优利麦克、源磊科技等核心生产型企业，如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公司存在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的郝俊文、郎静、郎军红和郎小红系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的除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该 4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作为单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通过。如郝俊文、郎静、郎军红和郎小红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未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将从激励对象名单中删除该等激励对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郝俊文先生作为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郝俊文先生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郎静女士作为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郎静女士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郎军红先生作为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郎军红先生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郎小红先生作为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郎小红先生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